

九巴 龍運 Fun 分賞

條款與細則

1. 於 2021 年 7 月 1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活動期」) , 乘坐九龍巴士 (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九巴」) 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龍運」) 並繳付車費即可登記賺取積分。

2. 登記及換領獎賞方法:

- 乘客須於活動期內使用合資格八達通卡或八達通產品於九巴·龍運流動應用程式 App1933 內登記參與活動, 有關積分於成功登記當日開始計算。未能預先登記之八達通卡或八達通產品將不會於活動期內獲取任何用於是次活動之優惠積分。
- 於活動期內, 乘客以預先登記的八達通卡或八達通產品乘搭九巴及龍運路線¹ 每 HK\$0.1 可享 0.1 分。乘客可以指定積分換領以下獎賞:

獎賞	所需積分
九巴三層成人口罩 x 30 個	400 分

*可供換領之獎賞或不定期更新, 詳情請參閱九巴·龍運流動應用程式 App1933。

-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更可額外於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 享有雙倍積分優惠 (上午 6 時至上午 9 時 59 分除外) 。
- 成人、學生及小童乘客於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乘搭下列指定過海路線¹ 可賺取雙倍積分優惠:

雙倍積分指定過海路線 ¹
101, 101X, 102, 102P, 103, 103P, 104, 105R, 106, 106P, 107, 107P, 108, 109, 110, 111, 111P, 111R, 112, 113, 115, 115P, 116, 117, 117R, 118, 118P, 168R, 170, 171, 171A, 171P, 178R, 182, 182X, 301

¹ 不包括非由九巴及龍運營運之聯營巴士線的班次及 K12、K14、K17 及 K18 線。

- 乘客可於 App1933 內查閱已登記之八達通卡或八達通產品截至 8 日前所賺取的積分及已扣減換領獎賞之積分。
- 九巴月票將不適用於是次活動，並將改以「九巴月票激賞」專有活動取代此活動換領安排。
- 積分計算以實際扣減車費為準（九巴月票之費用除外）。車費回贈之金額於積分計算內扣除。

3. 換領獎賞地點:

九龍區 -
觀塘裕民坊商場一樓 P2 號舖(裕民坊總站旁) 九巴客務站
尖沙咀天星碼頭巴士總站顧客服務中心
美孚寶輪街九號
九龍灣九巴車廠 (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換領)
新界區 -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顧客服務中心
屯門市中心巴士總站顧客服務中心
屯門公路轉車站顧客服務中心 (屯門方向)
屯門公路轉車站顧客服務中心 (九龍方向)
元朗(西)總站
上水總站
大埔中心總站
大嶼山 -
香港國際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巴士總站

以上地點之最新辦公時間請參閱九巴網頁及相關地點的公佈。

4. 積分有效期為積分賺取當日起計 30 日內，並於第 31 日自動註銷。乘客如未能於積分有效期內換領獎賞，當作放棄論。
5. 乘客領取獎賞時必須出示相關的八達通卡或八達通產品。

6. 乘客出示有關八達通卡或八達通產品時如有任何不完整、損毀、修改或塗污，或提供影印版本，均作廢論，九巴及龍運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
7. 積分計算以九巴及龍運系統紀錄為準。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絡、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九巴及龍運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九巴及龍運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均不得異議。
8. 任何人士於取得或使用換領的獎物（包括但不限於非直接或間接損失）而造成之損失或破損，或人身傷害，九巴及龍運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唯法律所不能豁免的責任除外。
9. 此活動不適用於九巴或龍運及合作機構之員工、退休員工及家屬。
10.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條款及細則。
11. 如有任何爭議，九巴及龍運擁有最終決定權。

「九巴月票」激賞

條款及細則

1. 於 2021 年 7 月 1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活動期」) , 凡購買一張九龍巴士 (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九巴」) 的月票或延長一張九巴月票的乘客 (「合資格乘客」) , 均可免費獲贈下列其中一款禮品:

禮物 1	三層成人口罩三十個 及 龍運 “A” 線車票兩張;
禮物 2	九巴月票八達通紀念咭 (限量版) 一張; 或
禮物 3	三層成人口罩六十個

2. 合資格乘客可於以下日期換領禮品:

月票有效期首日為	換領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15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31 日	2021 年 8 月 16 至 31 日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15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5 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31 日	2021 年 9 月 16 至 30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5 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30 日	2021 年 10 月 16 至 31 日

3. 合資格乘客可於以下地點換領禮品:

九龍區 -
觀塘裕民坊商場一樓 P2 號舖(裕民坊總站旁) 九巴客務站
尖沙咀天星碼頭巴士總站顧客服務中心
美孚寶輪街九號
九龍灣九巴車廠 (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換領)
新界區 -
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顧客服務中心
屯門市中心巴士總站顧客服務中心
屯門公路轉車站顧客服務中心 (屯門方向)
屯門公路轉車站顧客服務中心 (九龍方向)
元朗(西)總站
上水總站

大埔中心總站
大嶼山 -
香港國際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巴士總站

有關以上地點之服務時間，請參閱九巴網頁及相關地點的公佈。

4. 合資格乘客換領禮品時必須出示相關的八達通卡或八達通產品。
5. 合資格乘客出示有關八達通卡或八達通產品時如有任何不完整、損毀、修改或塗污，或提供影印版本，均作廢論，九巴有權取消其換領禮品的資格。
6. 紀錄以九巴系統為準。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絡、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九巴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九巴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均不得異議。
7. 任何人士於取得或使用換領的獎物（包括但不限於非直接或間接損失）而造成之損失或破損，或人身傷害，九巴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唯法律所不能豁免的責任除外。
8.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本條款及細則。
9. 如有任何爭議，九巴擁有最終決定權。